

上 辦	特 等	理 審 長	收 文
			96年6月15日
			第 090 號

交通部公路總局 開會通知單

241

台北縣三重市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臺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路監運字第096100317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96HB02138.TIF)

開會事由：召開「汽車貨運費率臨時調整機制(草案)」專案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96年7月3日(星期二)下午14時0分

開會地點：本局四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趙主任秘書興華

聯絡人及電話：林輝勇 02-23113456 轉 2271

出席者：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所 陳教授穆臻、中央警察大學交通管理研究所 周教授文生、交通大學 王副教授晉元、逢甲大學 李副教授克聰、柯委員炤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雄市政府交通局、臺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省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各區監理所、主任秘書室、秘書室(法)、監理組(組長)、監理組陳副組長、監理組(運)

列席者：

副本：秘書室(事)

備註：

交通部公路總局

「汽車貨運費率臨時調整機制」專案檢討會議議程：

- 一、 主席致詞。
- 二、 承辦單位報告。
- 三、 請臺灣省汽車路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說明方案內容。
- 四、 議題討論：
 - 1、 檢討油價調整外，現行經營報酬率 6.8%得否比照公路客運經營報酬率調整為 3.73%。
 - 2、 比照公路客運目前基本運價計算油價 23.5 元/公升作為本次調整之依據是否合理？
 - 3、 檢討調整機制啟動時機：當油價上漲導致合理經營報酬率由：
 - (一) 3.73%下降至 1.23 %以下或上升至 6.23%以上 (正負 2.5%)
 - (二) 6.80%下降至 4.30 %以下或上升至 9.30%以上 (正負 2.5%)時，由公路主管機關啟動運價臨時調整機制，使調整後之基本運價，可反映當時公告之燃油成本，維持合理經營報酬率的水準。是否合理？
 - 4、 建議比照公路客運參考油價以月平均計算，惟資料來源以經濟部能源局網站公布之月平均超(高)級柴油大母體區平均價格(零售價)為準。
 - 5、 「汽車貨運費率臨時調整機制」每 2 次基本運價調漲時間必須相隔 4 個月以上；油價下跌致基本運價應調降時，臺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應立即於 1 週內，會銜汽車貨運及汽車貨櫃貨運等 2 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於 10 天內完成向公路總局報核及轉知所屬會員公告實施。

「汽車貨運費率臨時調整機制」專案檢討會議議程：

- 一、 主席致詞。
- 二、 承辦單位報告。
- 三、 請臺灣省汽車路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說明方案內容。
- 四、 議題討論：
 - 1、 檢討油價調整外，現行經營報酬率 6.8% 得否比照公路客運經營報酬率調整為 3.73%。
 - 2、 比照公路客運目前基本運價計算油價 23.5 元/公升作為本次調整之依據是否合理？
 - 3、 檢討調整機制啟動時機：當油價上漲導致合理經營報酬率由：
 - (一) 6.80% 下降至 2.80 % 以下或上升至 8.80% 以上 (運研所方案)
 - (二) 6.80% 下降至 4.30 % 以下或上升至 9.30% 以上 (正負 2.5%)時，由公路主管機關啟動運價臨時調整機制，使調整後之基本運價，可反映當時公告之燃油成本，維持合理經營報酬率的水準。是否合理？
 - 4、 建議比照公路客運參考油價以月平均計算，惟資料來源以經濟部能源局網站公布之月平均超(高)級柴油大母體區平均價格(零售價)為準。
 - 5、 「汽車貨運費率臨時調整機制」每 2 次基本運價調漲時間必須相隔 4 個月以上；油價下跌致基本運價應調降時，公路主管機關一週內主動要求業者立即於一週內實施調降。

本次會議背景說明：

1. 依據臺灣省汽車路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以下簡稱該聯合會）96年5月14日（96）路貨聯字第029號函辦理。
2. 汽車客貨運運價原則上每2年得檢討一次。（汽車運輸業客貨運運價準則第11條）
3. 貨運基本運價自84年調整為6.66元/延噸公里後，至今多次檢討會議如下：
 - 87年「台灣省貨運運價檢討公聽會」
 - 89.08.11. 召開「台灣省貨運運價檢討公聽會」
 - 92.10.31 召開第1次「台灣省公路汽車貨運運價審查會」
 - 93.3.1 「交通部交通費率委員會第20次委員會」
 - 93.07.01 召開第2次「台灣省公路汽車貨運運價審查會」
 - 93.12.24 大部核准汽車路線貨運運價加成由原核定30%調整為40%外，基本運價維持6.66元/延噸公里。（汽車貨運營運實施細則第8條第1項3款）
4. 本案基於多次基本運價檢討仍無結果及近來油價不斷飆漲因素，該聯合會於96年2月5日（96）路貨聯字第009號函建請僅就燃油項目成本調整餘維持原成本將汽車貨運運價調整為7.293元/延噸公里。案經本局轉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就專業領域惠示意見，該所建議為因應油價不斷波動，宜比照公路客運研議「汽車貨運費率臨時調整機制」方案，以因應油價大幅波動所造成經營報酬率下降。
5. 經函轉該聯合會，初步研擬「汽車貨運費率臨時調整機制」草案建議當燃油成本因油價調整致使經營報酬率由6.8%降至4.3%以下（下降2.5%）或升至9.3%以上（上升2.5%）時即啟動本機制。

交通部運研所針對貨運費率調整之研擬方案

	成本項目	84 年核定油價	(84)核定現行成本
1	燃料	12.2	3.53
2	附屬油料		0.108
3	輪胎		0.647
4	車輛折舊		2.279
5	修車材料		1.506
6	行車人員薪資		8.983
7	行車附支		0.489
8	修車人員薪資		0.584
9	修車附支		0.103
10	業務員工薪資	不予計算	
11	業務費用	不予計算	
12	各項設備折舊		0.226
13	管理員工薪資		1.303
14	管理費用		0.588
15	財務費用		2.419
16	稅捐費用		1.582
17	保險費用		1.308
	合計		25.655

方案一

每噸公里基本運價=每車公里合理成本×(1+合理經營報酬率)÷平均每車公里載運普通貨物噸數

由於 96 年油價上漲至 23.5 元，使得燃料成本增加至 6.8 元，每車公里合理成本為 27.681 元，若基本運價仍維持 6.66 元，合理經營報酬率經推算約為-1.02%

	每噸公里基本運價	油價 (元/公升)	燃油效率 (公升/公里)	燃料 (元/公里)	其他成本 (2-17 項成本)	每車公里 合理成本	合理經營報酬率	平均每車公里載運普通貨物噸數
84 年	6.66	12.2	0.289	3.530	22.125	25.655	6.80%	4.114
93 年	6.66	16.5	0.289	4.774	20.881	25.655	6.80%	4.114
96 年	7.19	23.5	0.289	6.800	20.881	27.681	6.80%	4.114

油價(元/公升)	每車公里 合理成本	每噸公里基本 運價維持 6.66 元	啓動臨時調整時 機	每噸公里基本運價	變化幅度
		經營報酬率 R	R<2.8%或 R>8.8%	合理經營報酬率 6.8%	
20	26.668	10.86%	YES	6.92	-3.66%
21	26.957	9.67%	YES	7.00	-2.61%
21.74	27.172	8.80%	NO	7.19	0.00%
23.5	27.681	6.80%	-	7.19	0.00%
27.22	28.758	2.80%	NO	7.19	0.00%
28	28.983	2.00%	YES	7.52	4.70%
29	29.272	0.99%	YES	7.60	5.75%
30	29.561	0.01%	YES	7.67	6.79%

交通部公路總局



0960024454

B03P/

臺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函

地址：臺中市正北路01號3樓
電話：(02) 2483-0040 總機
傳真：(02) 2471-0090 96 5. 18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六)路貨聯字第〇二九號

秘	監	✓
總工	會	
視	人	
研	機	
審	政	
用	地	
公	文	
一	概	✓
中	註	合
註	合	辦

- 主旨：建請 鈞局比照「公路汽車客運路線費率臨時調整機制」
理調整貨運運價，以解公司營運燃眉之急，以維運輸成本，敬
請 察照惠辦。
- 說明：一、依據本會第九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決議案辦理。
二、當油價上漲導致合理經營報酬率下降至 4.3%以下時(即合
理經營報酬率 6.8%下降 2.5%)或當油價下跌致合理經營報
酬率上升至 9.3%以上時(即合理經營報酬率 6.8%上升
2.5%)，得由 鈞局啟動運價臨時調整機制，使調整後之
基本運價，可反應當時之燃油成本。
三、誠望 鈞局儘速調整貨運運價，以解公司營運燃眉之急。

運
人
正

理 事 長

王汝達

年
月
日

副本

主 辦	總 幹 事	理 事 長	收 文
			96年7月6日
			第 108 號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機關地址：10041 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70號
承辦人及電話：廖芳慶
傳 真：(02) 23116071

241

台北縣三重市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臺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路監運字第096100456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至101年7月12日自動解密）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本局96年7月3日召開「汽車貨運費率臨時調整機制」（草案）會議記錄乙份，謹報請 鑒核。

說明：

- 一、為因應國內油價飆漲，臺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於96年2月5日來函建議僅就燃料成本增加部分調整基本運價，經本局轉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惠示意見後，建議比照公路客運研擬旨揭臨時調整機制，本局於96年7月3日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召開本次會議。
- 二、84年核定之基本運價為6.66元/延噸公里，其當時之超(高)級柴油油價為12.2元/公升，鈞部93年12月27日交路字第0930013238號函核定費率調整方案時，超(高)級柴油油價已上漲至16.5元/公升，為實際反應當時路線貨運及整車貨運業者合理成本並兼顧消費者權益，僅就汽車路線貨運基本運價之加成由30%調整為40%外，整車基本運運費率仍維持6.66元/延噸公里，故本次臨時調整機制以93年核定之油價（16.5元/公升）作為計算基準。
- 三、本臨時調整機制啟動時機設定在當油價上漲導致業者經營報酬率下降超過4%（即業者合理經營報酬率由6.8%下降至不足2.8%）或油價下跌至致使合理經營報酬率上升超過



附件隨送

2%(即 6.8%上升至高於 8.8%)時即啟動本機制，前述合理經營報酬率升降百分比範圍設定，目的在考量適當反應業者成本外亦兼顧汽車貨運運價在一定期間內之穩定，避免民眾過度反應而影響一般民生物資不當波動。

- 四、本機制臨時調整汽車貨運基本運價係以公會 96 年 2 月自行提供當時油價 23.215 元/公升及參考現行公路客運之平均油價 23.5 元/公升(目前油價為 25.6 元)，故以 23.5 元作為計算基準，將基本運價臨時調整為 7.19 元/延噸公里，以解業者燃眉之急。
- 五、為防範油價下降到達至啟動本機制條件時，業者仍消極不作為，故當油價下降致合理經營報酬率由 6.8%上升至 8.8%時，由本局於一周內主動通知公會轉知業者啟動本機制應於一週內調降基本運價，使合理經營報酬率維持 6.8%

正本：交通部

副本：中央警察大學交通管理研究所 周教授文生、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 王副教授晉元、逢甲大學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 李副教授克聰、柯委員炤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臺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省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各區監理所、本局監理組〈運〉、(以上均含附件)

局長 陳 晉 源



汽車貨運費率臨時調整機制(草案)專案會議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3 日 (星期二)

下午二點

二、開會地點：本局四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趙主任秘書 興華

紀錄：周其慶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名稱	姓名
國立交通大學 陳教授穆臻	
中央警察大學 周教授文生	周文生
國立交通大學 王副教授晉元	王晉元
逢甲大學 李副教授克聰	李克聰
柯委員昭仁	柯昭仁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蔣國瑞
交通部	王基洲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蔡英輝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鄭維邦 賴文德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淡文盛

出席單位名稱	姓名
臺灣省汽車貨運 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林泉泐 林設質
臺灣省汽車貨櫃貨運 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臺灣省汽車路線貨運 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王沁達
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 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林柏欽
台北區監理所	陳柳世
新竹區監理所	許文進 吳美琦
台中區監理所	阿永泉 林耀星
嘉義區監理所	彭永堂
高雄區監理所	林嘜詠
秘書室(法)	
監理組	張朝陽 薛松銘 方素清 鄭勇

五、主席致詞：(略)

六、承辦單位報告：(略)

七、提案討論：檢討「汽車貨運費率臨時調整機制」

八、審查結論：

- (一) 查前次貨運運價調整係交通部於93年12月27日核定(交路字第0930013238號函)僅調整路線貨運加成30%調整為40%，整車基本運價維持6.66元/延噸公里，故本次以93年為基準進行計算。
- (二) 因應油價上漲，為適當反應業者成本並兼顧汽車貨運運價一定期間內之穩定及維護消費大眾權益，當油價變動而導致業者經營報酬率由6.8%上升至高於8.80%(上升超過2%)，或由6.8%下降至不足2.80%(下降超過4%)時，即啟動費率調整機制。油價下跌致基本運價應調降時，公路主管機關一週內主動要求業者立即於一週內實施調降。
- (三) 因目前平均油價23.5元計算，目前業者經營報酬率已低於2.80%，為適當反應業者成本，故決定將基本運價調整至7.19元/延噸公里，漲幅約7.9%。
- (四) 本次臨時調整之基本運價係為費率上限，實際收費價格仍請各汽車貨運業者應依據市場實際狀況並考量民眾感受及降低社會衝擊訂定合理運價。
- (五) 油價採依經濟部能源局網站公布之月平均超(高)級柴油大母體區平均價格(零售價)為準。

九、散會。

註：本局建議「汽車貨運費率臨時調整機制」方案係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協助計算：

每噸公里基本運價 = $\frac{\text{每車公里合理成本} \times (1 + \text{合理經營報酬率})}{\text{平均每車公里載運普通貨物噸數}}$

平均每車公里載運普通貨物噸數

	每噸公里基本運價	油價(元/公升)	燃油效率(公升/公里)	燃料(元/公里)	其他成本	每車公里合理成本	合理經營報酬率	平均每車公里載運普通貨物噸數
84年	6.66	12.2	0.289	3.530	22.125	25.655	6.80%	4.114
93年	6.66	16.5	0.289	4.774	20.881	25.655	6.80%	4.114
96年	7.19	23.5	0.289	6.800	20.881	27.681	6.80%	4.114

油價(元/公升)	每車公里合理成本	每噸公里基本運價 維持 6.66 元 經營報酬率 R	啓動臨時調整時機 R<2.8%或 R>8.8%	每噸公里基本運價 合理經營報酬率 6.8%	變化幅度
21	26.957	9.67%	YES	7.00	-2.61%
21.73	27.168	8.81%	YES	7.05	-1.85%
21.74	27.172	8.80%	NO	7.19	0.00%
23.5	27.681	6.80%	NO	7.19	0.00%
27.22	28.758	2.80%	NO	7.19	0.00%
27.23	28.760	2.79%	YES	7.47	3.90%
28	28.983	2.00%	YES	7.52	4.70%
29	29.272	0.99%	YES	7.60	5.75%
30	29.561	0.01%	YES	7.67	6.79%